##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"本基金",基金代码: 501090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654号文注册,已于2019年10月8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12月9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9 年 12 月 9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)上的《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fsfund.com)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7005588、021-38924558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